

(上接 C58 页)
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设置“股权投资差额”科目核算,自形成之日起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将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一次计入“资本公积”。

c.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权,无法施加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价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款项(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减去支付的自发行日起至购入债券日止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投资成本计入入账。
b.长期股权投资溢折价的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c.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利息收入,编制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单位价值2000元以上,使用期限1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对于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均确认为固定资产。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2.38-3.17
机器设备	5-8	11.88-19.00
运输设备	5-8	11.88-19.00
其他设备	5-10	9.50-18.00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本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购建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借入资金的利息及相关费用在开发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前计入该项目的开发成本;待该项目竣工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若开发房地产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利息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开发活动重新开始。其它的借款费用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形成或取得时按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开发用土地使用权的核算方法:工程项目开工时按土地使用权余额转入该项目的“开发成本”。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从受益期限按5年平均摊销。
16.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利润分配
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4)分配股利。

19.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以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所采用的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6)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和财会字(96)1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文件的规定,以本公司内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年度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据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消。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高新新、黑牡丹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常高新新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及其身份证明;
3.常高新新关于与常州新城、火炬置业全部股权转让黑牡丹股份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4.黑牡丹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决议;

5.关于本次收购协议书的说明
6.常高新新与黑牡丹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
7.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复文件;
8.常高新新及其关联方关于本次收购的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与黑牡丹交易的声明;
9.收购方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10.常高新新及其关联方与本次收购相关工作人员在本次收购的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黑牡丹股份情况的自查报告;

12.《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函》;
13.《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关于支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4.收购人不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5.常高新新审计的2005年、2006年、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
1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关于常高新新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1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18.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次收购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劳动中路80号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新
2009年1月22日

基本情况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黑牡丹	股票代码	600510
收购人名称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收购人住所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增加	有一定行动人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备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9%的股权	是
收购人是否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否	备注:收购人全资子公司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9%的股权	是
收购方式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备注:收购人以其持有的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全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数: 367,151,900 股	变动比例: 44.8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
是否已按《收购办法》第五节的要求履行义务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是否被立案调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大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21日上午9:30在杭钢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6,096,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华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202,632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6,096,382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机主任、周尧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选举董事的表决情况:
1.选举周尧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546,096,382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2.选举周尧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546,096,382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100%。
(四)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王安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546,096,382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唐伟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月2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推举王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新任监事会主席王海帆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安安先生为公司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补选了王安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在50%以上。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152,176.41元。
2.每股收益:0.55元(按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新老股本总数摊薄计算为0.42元)。

三、预计业绩下滑的原因说明:
进入二〇〇八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状况进一步恶化,中国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并对实体经济尤其钢铁行业产生严重影响。特别是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国内消费需求下降,国内一些重点出口受阻,停产或限产、发展受阻,对钢铁产品的需求急剧萎缩,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挫,使公司产品成本与售价严重倒挂,尽管公司果断调整经营策略,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但公司预计二〇〇八年度经济效益仍将严重下滑。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2008年公司经营的详细状况将在2008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公司同意在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现场会议于2009年1月21日在公司2009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由董事
张长骏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1人,代表股份118,692,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人,代表股份96,149,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延期》的议案,现场和网络汇总表决结果如下: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7亿元额度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半年。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合理、科学、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保证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张景伟、王成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月21日以传真(包括网络)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申请的期限八年的65,00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一年的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向招商银行九江分行申请的期限一年的8,000万元混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中心区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1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简称“巨石九江”)
2.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新科技”)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 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九江担保88,000万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其担保153,700万元;
2. 公司本次为北新科技担保3,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8,000万元

对外担保公告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78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促进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 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金额:88,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期限八年的项目贷款、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期限一年的混合授信额度
债权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招商银行九江市分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申请的期限八年的65,000万元项目贷款、期限一年的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向招商银行九江分行申请的期限一年的8,000万元混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 被担保人名称: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金额:3,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2个月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中心区支行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中心区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巨石九江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毓强;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
巨石九江截止2008年6月30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78,401.80万元,负债总额48,962.33万元,净资产29,439.47万元,2008年上半年净利润3,742.81万元。
2. 北新科技
北新科技是公司控股95%的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注册资本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江林;主要经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般分销和投资兴办实业。
北新科技截止2008年6月30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6,091.65万元,负债总额17,962.16万元,净资产8,139.49万元,2008年上半年净利润-1,120.7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巨石九江、北新科技的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正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08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12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6,450万元(全部为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担保合计279,02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6.16%,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升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7年1月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70,060万元	236,366.88万元	下降:70%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约0.42元	1.64元	下降:74%左右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投资吉林长岭三十万、长岭腰子风电项目的函》(中电新能源经营[2009]1号)。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因参股投资风电项目的政策基础发生重大变化,故决定放弃参股投资吉林长岭三十万、吉林长岭腰子风电项目。
2008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组建中外合资公司建设和经营长岭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经营吉林长岭三十万4.95万千瓦、吉林长岭腰子4.95万千瓦风电场工程项目(详见2008年11月18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吉林长岭三十万4.95万千瓦、吉林长岭腰子4.95万千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已获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详见2008年1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根据目前情况,我公司依据核准文件,将如何建设、运营吉林长岭三十万、吉林长岭腰子风电项目的具体事项提交近期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预计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亏损,同时截至公司2006年、2007年亏损,至公司2008年年报披露日(预计2008年年报披露时间为2009年3月14日),公司将连续叁年亏损。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从2008年年报披露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处分后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2日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3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本公司已自有资金归还了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1日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更名启事:为进一步增强利安达对外形象和品牌的统一性,提供企业的综合影响力与凝聚力,满足业务发展和“做大做强走出去”发展战略的需要,“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公司2008年度续聘的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2日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08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通告: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合并,合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1日

哈尔滨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1,028,993股于2009年1月20日解除质押。新湖控股有限公司随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6,305,000股重新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0,493,993股,目前共有105,029,891股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1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9%)质押给自然人叶佩瑜,满足业务发展和“做大做强走出去”发展战略的需要,“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公司2008年度续聘的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目前,华仪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共质押2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05%。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